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沂水县财政局
沂水县民政局
沂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沂建字〔2021〕33号

关于印发《2021年沂水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根据《2021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

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鲁建村字〔2021〕11号）和《2021年临沂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临建发〔2021〕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联合制定了《2021年沂水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沂水县财政局
沂水县民政局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沂水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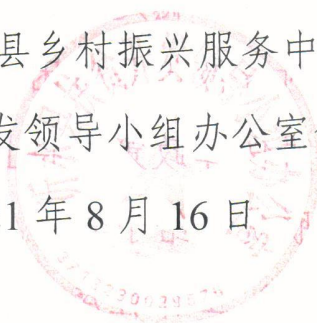
沂水县民政局



沂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沂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沂水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在保持政策稳定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一）保障对象。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二）工作程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属 C、D 级或无房户予以支持。对于保障对象本人无法提出申请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其提出申请。

（三）保障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意愿选择修缮

加固、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实施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村集体也可盘活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并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改造面积。改造标准为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拆除重建或新建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1人户不得低于20平方米，4人户（含4人）以上每人不得高于20平方米。

（二）改造要求。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我县为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既有住房不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低收入人群，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改造，确保符合抗震设防要求。鼓励对新建农房、既有住房采取节能改造，提高节能水平。

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前提下，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品质，完善使用功能。鼓励推广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

（三）质量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要按《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沂水县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建立技术帮扶机制，落实农房安全性鉴定相关技术要求。根据通用图集，免费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加强现场巡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做好监督，确保改造房屋安全。

（四）时间安排。本年度所有危房改造任务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五）动态监管。各乡镇（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要与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在完成改造计划基础上，对于新发现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要及时建立台账，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切实保障住房安全。

（六）档案管理。加强危改农户档案管理，健全纸质档案。包括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县乡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等级鉴定表、三方服务协议、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竣工验收表、资金拨付凭证等。

（七）监督和激励引导。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审查环节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四、加强资金保障和管理

（一）强化资金筹措。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

（二）明确补助标准。根据上级分配我县的任务指标及下达补助资金数额，参考省、市补助标准，统筹确定全县具体补助资金数额，对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按照验收建筑面积结合工程造价分档补助。省、市补助标准参考如下：

- 1.修缮加固危房，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 0.8 万元。
- 2.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 1.8 万元。
- 3.对抗震不达标非 C、D 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 0.8 万元。
- 4.对非 C、D 级既有住房实施节能改造，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 0.4 万元。

以上实际费用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

（三）完善支付方式。完善资金支付方式，对农户自行组织建房的，由县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原则上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对于采用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周转房等模式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按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加快资金支付进

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工作统筹调度，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密切协作，加强协调，抓好工作任务落实。二是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发动，本着以人为本，应改尽改的原则，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列入改造范围，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乡镇（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明确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并报县民政局审核；乡镇（街道）扶贫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严重困难户，并报县扶贫部门审核。

（二）加大督促检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并对上级明查暗访、第三方核查以及巡视、审计、群众反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督促乡镇（街道）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三）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建立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各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为农户提

供技术支持。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四）完善工作调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周调度通报，各乡镇（街道）每周五前汇总报送本周危房改造进度情况。

附件：1.2021 年全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____乡镇（街道）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周报表（C、D 级新建、修缮）

3.____乡镇（街道）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周报表（既有房屋抗震改造）

4.____乡镇（街道）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周报表（既有房屋节能改造）

附件 1

2021 年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 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危房改造任务（户）
1	崔家峪镇	7
2	道托镇	58
3	富官庄镇	15
4	高桥镇	92
5	高庄镇	12
6	黄山铺镇	12
7	龙家圈街道	19
8	马站镇	144
9	圈里乡	39
10	泉庄镇	69
11	沙沟镇	85
12	四十里堡镇	15
13	夏蔚镇	29
14	许家湖镇	17
15	杨庄镇	52
16	沂城街道	16
17	院东头镇	28
18	诸葛镇	43
合计		752

备注：以上为最低任务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超出以上任务数。

附件 2

____镇（街道）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周报表（C、D 级新建、修缮）

填报乡镇（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户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完成投资总额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严重困难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脱贫享受政策户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严重困难户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其他脱贫户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填表说明：

- 1.统计时间截至统计周五；
- 2.具有多重身份的同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 3.第 19 栏包括已落实的中央、省、市、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 4.填写本表后，请于每周五前报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